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皮划艇（激流回旋）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待定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皮划艇静水（32项）

1、U18组

男子：500米单人皮艇、500米双人皮艇、200米单人皮艇、500米单人划艇、500米双人划艇、200米单人划艇

女子：500米单人皮艇、500米双人皮艇、200米单人皮艇、500米单人划艇、500米双人划艇、200米单人划艇

2、U15组

男子：5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500 米双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500 米单人划艇（桨板）、500 米双人划艇（测功仪）

女子：5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500 米双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500 米单人划艇（桨板）、500 米双人划艇（测功仪）

3、U12 组

男子：500 米单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200 米双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划艇（桨板）、200 米双人划艇（测功仪）

女子：500 米单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皮艇（青少年艇）、200 米双人皮艇（测功仪）、200 米单人划艇（桨板）、200 米双人划艇（测功仪）

备注：桨板比赛采用跪姿或站姿都可以，不能用坐姿。

（二）激流回旋（16 项）

1、U17 组

男子：皮艇静水过门、划艇静水过门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女子：皮艇静水过门、划艇静水过门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2、U14 组

男子：皮艇静水过门、划艇静水过门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女子：皮艇静水过门、划艇静水过门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3、U11 组

男子：皮艇静水绕标赛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女子：皮艇静水绕标赛、桨板 50M 往返赛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参赛年龄：

1、皮划艇静水

U18 组：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5 组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2 组：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2、激流回旋

U17 组：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4 组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；

U11 组：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每区限报 1 支队伍，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、领队 1 人，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。

（三）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。具体办法参照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，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（居住证、通行证等）相关材料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组

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；如未能提供该两项（原件）凭证者，不予参赛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必须能连续游泳 200 米以上，并于报名后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测试，测试合格后方可参赛。乙组和丙组必须穿救生衣比赛。

（七）激流回旋比赛必须穿救生衣，否则不许参加比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。

（三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（艇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

（四）各组别每项报艇数无设限，每人限报 3 项，皮划艇和激流回旋项目不可互兼。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项目比赛。

（五）甲、乙组是采用静水过门和桨板 50M 往返赛来计入成绩，丙组采用静水绕标和桨板 50M 往返赛来计入成绩。

（六）单项比赛设 6 条航道。赛前抽签，分组比赛。采用一次性决赛。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。（如果报名艇数超过六条，将抽签分成两组，仍采用一次性决赛，按两组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）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 8 人/队（含 8 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。

(三) 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四)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 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 计算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 5 队（含 5 队）以下评选 1 队，6 队（含 6 队）以上评选 2 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处罚

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，该参赛队领队、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。

十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（赛前 45 天开始报名，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），并将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、参赛承诺书（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、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王毅，15815581476。

十一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